
監管概覽

有關集成電路及信息產業的法規與政策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明確要求，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新型顯示器件、虛擬現實頭戴顯示裝置和增強現實眼鏡等。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集成電路設計、顯示屏元器件製造及生產專用設備歸類為鼓勵類。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12月1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聚焦集成電路等十大重點領域，加快發展集成電路產業鏈，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為貫徹落實《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科技部等六部委於2020年10月27日共同編製了《長三角G60科創走廊建設方案》（「**G60方案**」）。根據G60方案，長三角科創走廊建設要堅持市場機制主導和產業政策引導相結合，聯合編製先進製造業發展規劃，圍繞集成電路等領域，強化區域優勢產業協同、錯位發展，推動產業結

監管概覽

構升級，建設若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家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在重點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在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工信部、科技部、財政部等部門於2021年6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集成電路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

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要求，「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進數字產業化。瞄準集成電路、關鍵軟件、人工智能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加快創新技術的工程化、產業化。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關鍵領域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此外，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有關新型顯示技術的法規與政策

工信部辦公廳於2020年3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明確要求，引導平台增強5G、人工智能、區塊鏈、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支撐能力，強化設計、生產、運維、管理等全流程數字化功能集成。

工信部等部門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指出，到2026年，三維化、虛實融合沉浸影音關鍵技術重點突破，新一代適人化虛擬現實終端產品不斷豐富，產業生態進一步完善，虛擬現實在經濟社會重要行業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形成若干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骨幹企業和產業集群，打造技術、產品、服務和應用共同繁榮的產業發展格局。

工信部等部門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進視聽電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打造視聽電子消費新場景，依託新型顯示、超高清視頻、虛擬現實、沉浸音頻、裸眼3D等新興技術領域，推動企業參與智慧城市等創新場景建設，支持企業參與創新應用場景攻關。

工信部等七部門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要求，加快量子點顯示、全息顯示等研究，突破Micro-LED、激光、印刷等顯示技術並實現規模化應用，實現無障礙、全柔性、3D立體等顯示效果，加快在智能設備、智能網聯汽車、遠程連接、文化內容呈現等場景中推廣。

工信部等十二部門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明確要求，終端企業加快推進手機支援超高清視頻顯示，推進5G與

監管概覽

人工智能、虛擬現實等融合，探索新型內容生產、傳播和體驗方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當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亦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 規管，該等法律和司法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了中國先前關於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 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的管理應適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得低於對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涉及「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國投資進入前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殊行政措施，由國務院主管投資部門與國務院主管商務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主管投資部門或主管商務部門公佈。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享受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領域，投資限制領域的外國投資者應遵守關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同時，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產業、領域和地區。目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的產業准入要求，由兩個目錄規定，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兩份目錄為外商投資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奠定了基本框架，並就外商投資將企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三類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有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集成電路設計產業被列為鼓勵類。

除上述兩個目錄外，商務部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印發〈「十四五」利用外資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優化「十四五」期間外商投資企業的國內再投資支持政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支持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內再投資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佈局，投資於人工智能、先進材料、集成電路和生物醫藥等高端和高科技產業的關鍵環節。該通知進一步提出，引導外資流向集成電路、數字經

監管概覽

濟、新材料和研發等行業，促進外資在高端和高科技產業的聚集和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扎實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行動方案》，規定全面取消製造業對外資的限制，並繼續推進電信、醫療等領域的開放。積極支持集成電路、生物醫藥、高端設備等領域的外商投資項目納入重大和重點外資項目清單，並允許其享受相應的支持政策。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辦理。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依法需取得許可證的行業或領域時，負責核發該許可證的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應按照與中國國內投資者相同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證申請，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主管政府部門不得在許可證條件、申請材料、審核步驟和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提出歧視性要求。但是，如果外國投資者擬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或領域，且未滿足相關要求，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得核發任何許可證或准予企業登記。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為管理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解釋就負面清單制度下與外商投資相關協議（如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和項目合同）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有關的問題提供了指引，據此，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協議可能無效。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載列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有關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審查程序等。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境內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境內企業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具有特定情形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領域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可根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計算機軟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版權登記、軟件版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版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完成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和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需要再辦理有關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界定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技術，不得進口或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口的技術，實行授權管理；未經外經貿主管部門許可，不得進口。不屬於以上兩類的技術可自由進口或出口，但須由外經貿主管部門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屬於禁止進口及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屬於限制進口及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口及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及出口經營者應當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取得相關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或進口及出口配額許可證。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就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全面管制。全面管制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有關稅項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月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對個人轉讓《通知》附錄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規定的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監管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7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以上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有關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前身)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監管概覽

僱傭外國人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11月22日頒佈、於2012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工作，應當按照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證件的外國人。外國人非法就業的，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非法聘用外國人的，處每非法聘用一人一萬元，總額不超過十萬元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人事部於1996年1月22日頒佈、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3月13日生效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就業許可後方可聘用。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8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就業許可。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及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當時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相關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有關政策已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出台了多項外匯管理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6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提出或頒佈多項新辦法及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倘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政府部門將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刊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有關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同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將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備案。此外，該等辦法明確了數據生命週期內按數據劃分情況的處理要求。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按照該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管理制度。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

監管概覽

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規定企業免于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若干情況。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該規定亦明確聲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市場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手續或者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本次[編纂]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此外，我們還需根據試行辦法就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將就提交[編纂]申請、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備案申請。

此外，根據檔案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檔案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